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提高能力，推动知识产权科学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更加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重要文件，发布政策解读 30 余条，举办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 10 场，全面展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围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驳回“清澈的爱”和“全红婵”等恶意商标抢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20 件，其中公告 31 件，工作通知

177件，政策解读30件，预决算8件，建议提案37件，行政处罚决定11件，知识产权统计数据52件，招聘信息81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管理公报公告493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46件。申请主体包括自然人275件，商业企业68件，法律服务机构3件。办结345件（其中上年结转7件，当年338件），办理结果包括予以公开99件，占比29%，部分公开15件，占比4%，不予公开57件、占比17%，无法提供28件、占比8%，不予处理129件、占比37%，其他处理17件，占比5%。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8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和确定公开属性审批表，优化审查程序、健全审查机制、强化人员保障，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合规。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个别因情势变化需要调整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变更属性后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国办公开办要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新增“规章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规章37件并及时更新。2021年局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8418条，新设7个专题专栏，进行图文直播8次，热点回应24次，开展意见征集调查18次，办理各类留言咨询3万余条。

（五）监督保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分工，提出具体要求，做好督促落实。利用公文制发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等环节，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完成 82 名新录用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37
规范性文件	8	/	5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30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12351.7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5	68			3		3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7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6	11			2		9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	4					1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3	22					45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2					8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2			1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3						1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7					11
		2. 重复申请	11	4					1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03						103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16	
	3. 其他	1						1	
(七) 总计		274	68			3		3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1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2			1	1	2				2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针对个别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不合理、标注不规范的问题。从加强业务学习、增强公开意识入手，严把公文制作的拟稿、核稿、审批关口，促进全年公文属性认定的准确率不断提高，主动公开比例较 2020 年提升 24%。

(二) 针对个别依申请公开答复中法条适用不合理的问题。及时请示上级主管部门，结合申请事项和工作实际进行综合研判，加强审核把关，有效增强答复文书中法条适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着眼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制度，加强督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